



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111年1-2月廉政雙月刊

廉政案例宣導一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某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張○○等人涉嫌詐領公寓大廈 LED 燈節能補助款，多達 53 個社區管委會，計新臺幣 312 餘萬元，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光電公司）負責人張○○於民國 107 年度期間，明知高雄市政府訂有「107 年度高雄市設備汰換及智慧用電補助計畫」，依該計畫各公寓大廈至多僅得申請補助節能燈具修繕費用支出金額之 2 分之 1（即汰換節能燈具工程費用由高雄市政府補助 2 分之 1，社區管理委員會負擔 2 分之 1），竟夥同員工李○○、鄭○○向各社區之管理委員會遊說表示：若由中○光電公司承作汰換節能燈具工程，各該社區毋庸支付 2 分之 1 之汰換節能燈具工程費用，即可免費汰換節能燈具等語，實則係指示不知情之中○光電公司會計吳○○，填製浮報至少為實際施作金額 2 倍之不實統一發票會計憑證，並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分別由張○○、李○○或鄭○○在各式申請文件中填載不實之汰換節能燈具工程施作金額，並黏貼前揭不實金額之統一發票後，由張○○、李○○或鄭○○持上開登載不實之文件，以各社區之名義向經發局申請補助而行使，致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經發局）審核人員陷於錯誤，同意核撥補助款予各社區管理委員會，俟各社區管理委員會領取市府核定補助款後，依張○○、李○○或鄭○○之要求以匯款或現金之方式將節能補助款交付予中○光電公司，共計 53 個社區管委會，共同詐得 312 萬 1,163 元。

案經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於 109 年 7 月 28 日執行搜索，並陸續約詢相關被告及證人計 57 人次後，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偵辦。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告張○○、李○○及鄭○○等人，均係涉犯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填製不實罪嫌、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嫌、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高雄市政府經發局政風室嗣後針對補助汰換節能燈具之作業流程簽請修訂相關補助標準，以杜絕不法情事再度發生，負責該管業務之經發局公用事業科業於增訂相關內控機制。

（內容摘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八德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





廉政案例宣導二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共同偵辦前屏東縣屏東市民代表會主席林○○、現任主席蕭○○等人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計 284 萬餘元，業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本署日前獲悉屏東縣屏東市民代表會公務員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不法情事，案經調查認定該代表會前任主席林○○於民國 101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期間，明知代表會所用茶葉，均係其指示代表會總務葉○○向其友人許○○所購得，但許○○無法開立收據，竟授意葉○○向廠商周○○取得開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並填載不實交易內容之收據，再由葉○○依上開不實收據，製作不實核銷憑證後，會請該代表會不知情的會計人員辦理後續核銷作業而行使，並開立周○○所營商號的支票後完成撥款程序，致生損害於該代表會審核撥付款項正確性。嗣周○○向該代表會請領支票後，再將款項如數交付予葉○○，葉○○扣除實際向許○○購買茶葉數量金額後，剩餘款項再交付予林○○，合計 168 次，共同詐得新臺幣 137 萬 5,500 元。另在禮品採購部分，林○○自 106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期間，為詐取其主席特別費，指示葉○○授意向廠商周○○協助，以採購茶葉相同方法，辦理核銷，合計 50 次，共同詐得 99 萬 4,950 元。

另該代表會現任主席蕭○○部分，蕭○○自 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5 月期間，為詐取相關費用及主席特別費，指示該會總務葉○○設法取得不實收據辦理核銷，而葉○○明知未向廠商周○○所營商號實際採購，竟仍取得不實發票辦理核銷，合計 46 次，共同詐得 53 萬 4,700 元。另為民服務費採購部分詐得 3 萬 6,000 元。

全案分別於 109 年 5 月 8 日、18 日及 7 月 1 日由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共同執行 3 波搜索，陸續約詢相關被告及證人計 73 人次，案經本署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偵辦。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於日前偵查終結，認被告林○○、蕭○○、葉○○、周○○，均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罪、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職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被告葉○○、周○○均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職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被





告周○○、吳○○均係涉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提起公訴。
(內容摘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 八德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

消費者保護宣導



百貨公司「買滿五千元送五百元」之禮券，得否限制使用期限？

一、因「禮券」係由民眾、公司等支出一定之「價金」而取得，再贈與他人或自行使用，與百貨公司或商場為促銷，以「買滿五千元送五百元」或其他類似方式，贈送給消費者的折價優惠券，究其性質，消費者並未支付任何禮券的對價，屬於發行人無償發行之抵用券，與禮券本質尚有所差異。故消費者無償取得之票券，尚無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適用。因此於各類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皆規定禮券不包括發行人無償發行之抵用券、折扣(價)券。

二、百貨公司「買滿五千元送五百元」之票券，不受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範，得為使用期限之限制，然該等資訊亦須充分揭露，方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與第 5 條所規定企業經營者應提供充分與正確消費資訊之義務。

(內容摘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頁)

八德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

反詐騙宣導



1、2 天獲利 10-30%，IG 美女係投資詐騙的幌子

(一)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二大隊第二隊於 165 反詐騙平台過濾情資發現，有詐欺集團在網路上盜取美女照片，並透過社群媒體「INSTAGRAM」、「FACEBOOK」、「LINE」、「WECHAT」等不同網路社群及通訊軟體註冊假帳號，隨機找男性網友搭訕，以投資期貨、ETF 權證，謊稱「保證獲利，1 至 2 天便有 10-30% 利潤」，經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騰股指揮偵辦，並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共組專案小組，蒐證完畢見時機成熟，於 110 年 3 月 24 日攻





堅搜索詐欺機房據點，逮捕張姓犯嫌等 5 名到案，初步調查發現本詐欺集團於 110 年 2 月至 3 月間短短一個月獲利約新臺幣 100 萬元，專案小組正在清查被害人當中。

(二)該詐欺機房成員先以「美女」身份與被害人聊天，然後慢慢導入投資話題，並引介「數據師」說明投資流程，一開始會哄騙被害人先投入 1,000 元至 3,000 元不等金額，1 天後詐欺集團會先給予 10%利潤，並讓被害人成功領回投資金額，待時機成熟後，「數據師」會推出新人優惠方案，有 10 萬元、20 萬元 30 萬元及 40 萬元方案，其中 40 萬元更保證獲利 161 萬元以上，誘使被害人投入更多金額，等被害人支付大筆金額後，再以出金手續費、保證金等理由要求被害人繼續投入資金。

(三)經查該詐欺集團使用假投資詐欺網站「dgc.mxproo.com」(MXPro 多元化資產管理)、「bke.zeax8.com」(ZEAX)，在網站內顯示虛偽投資標的指數，營造聽取「老師」投資指示即可獲利之假象，惟儘管被害人在網站上所看到的獲利金額龐大，但皆為詐欺話術及假象，該獲利金額均無法兌現。

(四)警方在此呼籲國人使用網路交友社群軟體請謹慎小心，不要聽信「穩賺不賠、利潤極高」之投資標語，若有遭上述假投資網站(MXPro 多元化資產管理、ZEAX)詐騙之民眾請儘速前往轄區警察機關報案。。

(內容摘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網站)

八德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

